证券代码: 837205 证券简称: 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 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中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后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 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 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 数。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本条中所指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

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董事会秘书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拥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 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 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 行。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式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由其审议作出决议的事项,属于党委会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 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由董事会提出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 (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 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五)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六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 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 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六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 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六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六十七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六十八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七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 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 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 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